78 69

事由	附件	批示
令將自動離職參議員繼續盡義務報查停止發薪施職員一切供應	人員	

本案前准秘字第函復在案本件呈

悉備查

秘書長 [illegible]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事股六支

張

隨仰遵

[illegible]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行事

一、值此抗戰軍興公務人員應奮發革命精神共勵忠貞為民衆表率乃前次敗退西北之際施政各級公務人員竟有少數張皇自擾情事業經令飭查明具報在案。

湖北省檔案館

1711

檔案等號 5/270

六、各機關公務員之任免，應依法律辦理。

公務員非依法律，不得免職、停職、轉任或減俸。

公務員非依法律，不得撤職、永不敘用或降級。

前項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須超出於政治之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公務員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宣告者，應即解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陳誠

王寵惠

監印官白文勳

校對樂希武